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2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黄山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F1[]

主要负责人：穆[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[]，安徽雄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邵[]，男，1968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61968[]

被执行人：袁[]，女，1971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419710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与邵[]、袁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邵[]、袁[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邵[]、袁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邵[]所有的坐落于黄山经济开发区徽光路119号兴城商业街3幢408室【皖(2016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660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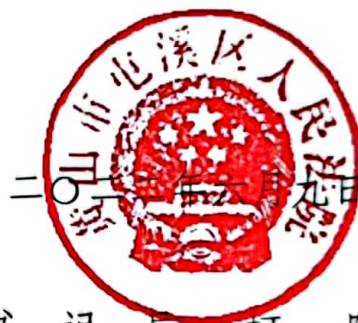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邵[]所有的坐落于黄山经济开发区徽光路 119 号兴城商业街 3 幢 408 室【(2016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660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柯 阳

